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富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正宗

代 理 人 劉邦遠律師

相 對 人 金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碧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已依原審民國110年10月18日裁定所命，將系爭事件，依限於110年11月2日，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提付仲裁，並已繳納費用。故原審以抗告人未具狀陳報該情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系爭事件之起訴，自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第一項之訴訟，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仲裁成立，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

(一)抗告人業依原審110年10月18日裁定所命，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14日內之110年11月2日，將系爭事件提付仲裁等情，除據抗告人提出仲裁聲請書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、匯款委託書為證外，復核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覆本院內容（參本院

卷35頁)相吻。

(二)準此，縱抗告人未向原審陳報上情，惟抗告人系爭事件之起訴是否合法（包含是否違反仲裁法第4條第1、2項規定），本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尚不得徒以抗告人未依上開裁定所命，向原審陳報上情，即率認抗告人之起訴已違反仲裁法第4條第1、2項規定。抗告人既已於原審上開裁定所命期限內之110年11月2日，將系爭事件提付仲裁，則原審以抗告人未陳報上情為由，裁定撤銷系爭事件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並駁回抗告人系爭事件之起訴，經核尚有未洽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法官 張國華
法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劉恒宏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